

#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文件

气办发〔2017〕14 号

##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 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强对流天气（强对流）、高温、干旱、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频发，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已进入主汛期，出现 10 余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局地降水极端性强，极端高温事件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中央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现就进一步强化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交通、通信、供电、油气输送等诸多生命线工程和建筑施工、尾矿库、煤矿等事故高发领域，生产环境对气象灾害非常敏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极端天气可能对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切实履行防范灾害性天气诱发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努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企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 二、强化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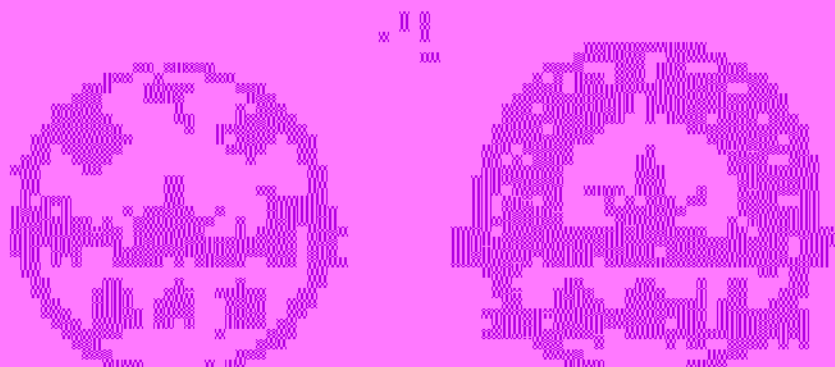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与中央企业联系，主动对接需求，

三是完善中央企业和气象部门直通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中央企业特别是能源、化工、工程建设和危险化学品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等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基层企业，要主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台（站）业务共建共享服务的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 四、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中央企业要结合生产经营场所分布、业务特点、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发布渠道、发布责任人等，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发布。中央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互联互通，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效率和覆盖面。中央企业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对预警信息的识别和应对能力。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中央企业要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等规定，及时接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按照规定做好预警信号的传播和发布工作。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